《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解析

银川市商业银行　丁自明

金融资产转移及其涉及的终止确认是会计实务中的一个难点,随着企业结构化融资交易(比如资产证券化、信托、债券买断式回购等)创新步伐的加快,这方面的问题显得更为突出。之前我国没有单独的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规定散见于《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中。这次新会计准则体系中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借鉴《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和《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考虑到我国实际,分为4项具体准则。它主要应用于金融企业,填补了我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特别是衍生品交易会计处理)的空白,为我国金融企业开展衍生金融业务、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新准则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经济事项可以确认为金融资产转移:

(1)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如附追索权的贷款转移等。

(2)企业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如特殊目的信托等),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企业收到了与该金融资产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如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等)。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②根据合同约定,企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③企业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金融资产转移与终止确认。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全部转移与终止确认。如果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附注中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对会计报表的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三、执行新准则对企业的主要影响

1.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这将会直接增减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2.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有利于及时、充分反映企业衍生金融工具所隐含的风险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衍生金融工具价格的升降致使利润具有不确定性,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新准则采用实际利率法对债券投资的折价、溢价进行摊销,而现行规定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将会导致两者计算结果不同。

4.新准则规定对交易性短期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与现行准则相比,计提减值的范围有所缩小;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为基础计算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与现行方法相比有一定差异,这种差异直接影响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

5.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的利息收入,按新准则规定,应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与现行准则按合同利率计算确认相比,对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6.新准则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重分类有严格限定。一经划定,符合规定条件的,才能按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在不同类别的资产或负债中转换,并且要求在会计报表中进行详细披露。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禁止重分类,因此,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必须慎重,不能以改变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分类的手段操纵盈余。

企业执行新准则,应做好以下工作:①按新准则要求,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具体可操作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公允价值确认的程序与方法、减值测试的程序与方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确认与计量相关的核算办法、设计会计科目体系。②对现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分别执行"四分类"和"两分类"规定。③在进行相关系统改造时,系统功能主要应满足以下要求: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活期存款)公允价值的取得、计算与确认,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摊余成本(含减值损失计算),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估值)模型。④加强人员培训,培训对象不仅限于会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经理人员和金融工具交易人员都是培训的重点对象,要求他们熟悉并准确把握相关会计政策。○

企业应当比较金融资产转移前后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所面临的风险,判断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企业面临的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如不附任何保证条款的金融资产出售等。企业面临的风险没有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如将贷款整体转移并对该贷款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进行全额补偿等。

企业需要通过计算来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在计算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可能的现金流量波动,并采用适当的现行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

(2)部分转移与终止确认。如果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企业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企业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符合新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应当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3.金融资产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

(1)整体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者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2)部分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企业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会计处理。企业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单独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并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企业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应当在转移日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同时按财务担保金额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之和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财务担保金额,是指企业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内,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金额应当在该财务担保合同期间内按时间比例摊销,确认为各期收入。因担保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应当在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企业还应当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并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2)企业仅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一部分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因继续涉入仍确认部分之间,按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只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因继续涉入仍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确定。

5.企业间金融资产转入方提供了非现金担保物(如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投资等)的会计处理。

(1)转入方将该担保物出售的,转入方应当就归还担保物义务,按公允价值确认一项负债。

(2)企业违约,丧失了赎回担保物权利的,应当终止确认该担保物;转入方应当按公允价值将该担保物确认为一项资产。

二、执行新准则对企业的影响

在终止确认中,所有的金融资产都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企业准备持有至到期的长期投资(比如负债、贷款、长期应收款、到期可回购的优先股等);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除衍生金融工具和投机性质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余金融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基础支付和摊销,即以摊余成本计量。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收益的确认, 企业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①确认并调整当期损益;②当期只确认短期持有的证券价值调整所产生的损益, 而非投机部分的调整引起的损益先在权益项目中列报,待金融资产出售后再计入损益。后一种方法把调整的损益先记入权益类账户, 待交易实现后再确认损益,仍遵循传统会计的“实现原则”,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不会有影响。而前一种方法把因调整而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实质是对预计的损益的会计确认,待交易最后实现时,报表中列示的损益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收入 (交易时的公允价值)减上期报表日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即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前提下, 每一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实际损益被分割为各期的调整损益而予以预计。尽管这部分的差异基本符合时间性差异的定义, 但是由于税法中不允许确认不确定的收入、费用,因此,在将会计收益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时,这种损益仍作为永久性差异予以扣除。○